**附件一：**

XXX公司关于参加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

认定评审结果复议的申请

深圳市坪山区科技创新局：

  我公司参加了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（第1批），经查询为初评结果为不通过，专家评审意见显示如下：

**高企认定/复审网络评审综合意见：**“本企业„„不通过评审„„”（全段复制）

我公司近三年来按照高企政策的要求，在研发投入、研发产出、成果转化、人才培养等方面不断加大投入，并取得较好的成效。按照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文件，我公司认为评审意见中的“知识产权”和“企业成长性”这两项的评分有失公允，现对这两项指标实施和得分情况申诉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知识产权得分情况**

本次国高申请中，我公司知识产权专家评分为20分。

我公司近三年取得相关专利共计6项（其中，发明1项，实用新型、软件著作权5项，见附表），且均得到专家评审确认。

这些专利为我公司通过立项研发取得，涵盖了本公司主营产品的核心技术，与我司的高新技术产品关联紧密，全部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,完全满足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所要求的“先进”、“核心”、“数量”、“自主”等关键要素，且我公司参与编制了行业标准文件（见附表）。

按照知识产权相关评价指标：

1.技术先进程度（较高5-6分）；

2.对主要产品（服务）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（较强5-6分）

3.知识产权数量（1项及以上（Ⅰ类）（7-8分）

4.知识产权获得方式（有自主研发1-6分）

5.企业参与编制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检测方法、技术规范的情况（是1-2分）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知识产权分数远超出了目前评分，企业自评可得24-28分，此项打分请求给予酌情重新评价。

**二、关于企业成长性得分情况**

本次国高申请中，我公司企业成长性专家评分为18分。

我公司主营软性、双面、多层印刷线路板的生产销售，近三年生产经营态势良好，逐步发展成一个年产值2000万元，人员规模100余人，年度纳税额60万的科技型企业。公司近年来在净资产增长率和销售收入增长率一直保持在40%左右高速增长（见附表）。

按照企业成长性相关评价指标：

1.净资产增长率赋值（≥35% 9-10分）

2.销售收入增长率赋值（≥35% 9-10分）

综上所述，我公司企业成长性远超出了目前评分，企业自评可得20分，此项打分请求给予酌情重新评价。

特此申请，望予批准为盼。

XXX有限公司

年  月  日

（申诉书中有异议的部分附件全部附后，例如关于高新技术产品的证明可以补充 原申请书中未提供的文件）